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妤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08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妤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妤靜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；另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影本或正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

01 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定刑聲請切結  
02 書1份在卷可參。參諸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  
03 罪應定執行刑，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檢察官  
0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  
05 行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2宣告  
06 刑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」部分，並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 
07 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張如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3月2日3時許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658號	112年10月14日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658號	113年2月2日
2	洗錢防制法等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新臺幣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1年8月8日至15日	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7號	113年6月26日	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27號	113年8月16日